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07)府消預字第107604570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點 ,自107年11月24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事件, 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如下表:

	一、们以訂本就及有關个訂、允訂與裁處之番的加減及擴放多方衣、如下衣。								
I =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年 條第 一項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 一項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 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 三項						
4	不予處罰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一第一項						
H	部分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一條第二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 ,而未依法定程序 向該上級公務員陳 述意見者,不在此 限。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 二條 本文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 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 三條 本文						
R	免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 罰。 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中未有法定最高額三千元	第八條十						
-1-1		室北市入型研队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中未有法定取尚額三十九以下罰鍰之規定,故不得援引第十九條規定,遽予免罰。	九條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9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 二條 但書		
1 0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 三條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 罰。	第八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 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三分之一,亦不得	
1 2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 二條 但書		
- 得 1減 三 部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 三條 但書	低於法定罰鍰最低 額之三分之一。	
1分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 二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 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二分之一,亦不得	
1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 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滅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四項	一为之一,亦不行 低於法定罰鍰最低 額之二分之一。	
得加重部分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 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八第項		
1 7 併罰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 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 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 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 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五第項第項十條一、三		
部 分 1 8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第五第項第項十條二、三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 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		
9	成有代表尺式管理尺之并宏尺图體 或宏尺或月之共	第十六條	
2 7 6 2 8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十條第一項	
11.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第二項	
審 2 2 3 3 3 3 3 3 3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八第一項	

## 三、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u> </u>				
違反事件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未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 1實際聚集人數已達該條規定 之預計人數。	第條第一第款四、十條一	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其負責 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命立即停止活動;經 制止不聽者,得按次處罰。	一三立聽 二七立聽 三罰停之 一三立聽 二七立聽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違反第六條規定,變更活動	l '	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其負責		
2地點、內容、擴大舉辦規模	l :	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三萬元至七萬元,並得命	
或未經同意變更活動時間。	第十	罰鍰,並得命立即停止活動;經	立即停止活動;經制止不	

Γ		一條	制止不聽者,得按次處罰。	聽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	, , , , , , , , , , , , , , , , , , , ,	
		款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罰鍰
				七萬元至十萬元,並得命
				立即停止活動;經制止不
				聽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
				罰鍰十萬元,並得命立即
				停止活動;經制止不聽者
				,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罰鍰
				三萬元至七萬元,並得命
		第九		立即停止活動;經制止不
		條		聽者,得按次處罰。
	  有第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情	kK -	  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其負責	
	事之一,經本府命舉辦大型	第二 項、	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3	活動者停止活動而未停止活	垻、 第十	罰鍰,並得命立即停止活動;經	
	動。	ティ 一條	制止不聽者,得按次處罰。	聽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		
		款一款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
		7,92		罰鍰十萬元,並得命立即
				停止活動;經制止不聽者,得按次處罰。
$\vdash$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罰鍰
				一萬元至三萬元;經制止
				不聽者,得按次處罰,並
		第八		得命其停止活動。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	第一	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其負責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罰鍰
4	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		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	罰鍰;經制止不聽者,得按次處	
		二條	<b>罰,並得命其停止活動。</b>	得命其停止活動。
		第一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
		款		
				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命
				其停止活動。
		第八	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其負責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罰鍰
- 1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	條	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萬元至三萬元;經制止
5	於活動四日前檢附投保證明	r.k	罰鍰;經制止不聽者,得按次處	不聽者,得按次處罰,並
	文件。	第二	司, 並得命其停止活動。	得命其停止活動。
		項、		

	第十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罰鍰
	二條		三萬元至五萬元;經制止
	第二		不聽者,得按次處罰,並
	款		得命其停止活動。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
			罰鍰五萬元;經制止不聽
			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命
			其停止活動。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罰鍰
			一萬元至三萬元;經制止
	第九條		不聽者,得按次處罰,並
			得命其停止活動。
有第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情	第二	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其負責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罰鍰
事之一,經本府命舉辦大型	項、	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三萬元至五萬元;經制止
1 活動者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而	第十	罰鍰;經制止不聽者,得按次處	不聽者,得按次處罰,並
未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條	罰,並得命其停止活動。	得命其停止活動。
	第三		
	款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
	亦入		罰鍰五萬元;經制止不聽
			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命
			其停止活動。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罰鍰
			一萬元至二萬元;經制止
	第九		不聽者,得按次處罰。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規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 避、妨礙或拒絕稽查者。		罰鍰;經制止不聽者,得按次處	''
NO SECOND EN	項、	司。	不聽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三條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
			罰鍰三萬元;經制止不聽
			者,得按次處罰。

- 四、前點所稱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以上,指單一活動舉辦時同一違規主體被查獲並經裁 處之次數累計。
- 五、行為人如因情節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不受第三點裁罰 基準之限制。